

#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牛类养殖保险附加偷盗保险（适用于澳亚集团有限公司）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牛类养殖保险（适用于澳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牛被偷盗，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不明原因的失踪、逃跑、被保险人受骗局、圈套或类似虚假借口引诱，自愿将牛所有权转让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所有的间接损失；

（三）如果被保险人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支付或承诺支付赎金或同类担保金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绝对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出险牧场牛总保险金额的 5%。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偷盗数量×每头保险金额-绝对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牛被盗窃后，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牛被盗窃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严格按照保险人建议处理。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偷盗的保险牛找回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还已获得赔偿的保险金。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